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告 紅塔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甫凰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陳培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裝修工程合約書第11條記載：「訴訟管轄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